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交易。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4），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鉴于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扬子新材；证券代码：002652）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硕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的通知，勤硕来投资与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签署《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胡卫林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就上述协议相关事项出具《声明函》。上述协议及涉及的交易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3）。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